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持续强化企业价值创造能力，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发布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对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了中期评估，在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为延续 2025 年度行动方案之成果，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了《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对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行年度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升经营质量，加快新质生产力

做强主营业务、降低资本成本、提升盈利能力，是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增厚投资者回报的基础。公司始终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企业使命，“诚信、安全、简单、高效”的企业经营理念，坚持自主创新，专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技术和市场双轮驱动，推进基础理论研究，实现关键零部件开发，紧追世界先进工艺，在半导体专用设备领域持续深耕，不断开拓新产品、新领域，提升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为股东实现可持续增长的投资回报，为员工提供更具竞争优势的职业发展平台，承担企业社会责任。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2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5 亿元；实现研发投入合计 1.4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65%。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 154 件，获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 98 件。其中获得发明专利 26 件，实用新型专利 40 件，外观设计专利 12 件，软件著作权 19 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专利 437 件，其中发明专利 130 件。

2026 年，公司将继续专注主营业务提质增效，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产品创新，加

速全球化布局，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技术先进性

公司将根据半导体下一代制程的技术标准，结合当前半导体专用设备的实际应用状况与下游客户需求，制定体系化研发方向，继续加大基础研发的投入资金，并将与多家产学研单位开展科研技术合作，持续开展基础理论研究，并配套建立健全各类半导体设备测试、验证平台及数字软件测试系统，提升半导体专用设备安全及性能测试水平，缩短设备研发及客户验证周期。此外，公司将重点研发与自身技术特点相匹配的设备和零部件产品，掌握关键零部件技术要点，使公司各产品在技术水平、产业化工艺水平上得到进一步提升，填补国产设备在相关技术领域的空白。

(2) 巩固传统优势领域，开拓新兴市场

公司将持续提升服务价值，进一步拓展服务渠道，增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积极开展泛半导体行业的客户需求调研，布局新兴领域，实现新产品的持续销售，提升公司市场规模。依托自身技术与市场优势，进一步提升产品品牌的市场认同，塑造国内领先的半导体专用设备品牌形象。

二、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架构，确保决策科学高效。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通过明确权责边界，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有效增强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公司科学管理、规范运作，持续提升治理规范化水平，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25年，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取消了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亦作出相应修订，并制定一些制度，事后积极组织新制度相应的企业内部培训。

在三会运作方面，2025年公司共召开了股东会3次，董事会6次（董事会下设各专门

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监事会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充分发挥了股东会和董事会重大决策、管理层执行、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监督，以及其他各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专业把关的作用。并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强化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同时，公司积极支持中小投资者积极参加股东会，建立了有效的股东投票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中小股东单独表决、累计投票机制、网络投票机制等方式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

在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方面，公司进一步强化了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特别是董事长、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自律意识，并通过邀请持续督导机构、律师以及合规咨询机构授课等方式建立起了内部培训机制，确保“关键少数”能够学习掌握最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合规观念，从而提高自律意识和企业规范运作水平。与此同时，公司充分利用监管部门、各级上市公司协会等开设的课程积极组织董监高参与培训，及时传递分享（监管）政策动态，提升董监高履职技能、合规知识储备。此外，公司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监督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并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工作，为其履行监督和督导职责提供便利。

2026年，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变化，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调整公司治理架构，明确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权边界，确保其各司其职，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继续通过内外部培训等方式，帮助“关键少数”深入理解监管理念、监管形势、监管规则等，不断强化其合规意识和合规理念。同时，公司将切实为董事尤其是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公司也将继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全面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各项制度，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投资者回报

（一）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建立了多元化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通过投资者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e互动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了解，同时将投资者的

合理化建议转化为董事会、股东会的决策和管理层的执行，与投资者形成了良性互动。

2025 年，公司积极响应业绩说明会常态化号召，全年共举办了 3 场业绩说明会，分别为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和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积极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就业务发展规划、主要财务状况等投资者关注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了股东利益及上市公司形象。此外，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调研、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回答投资者 e 互动问题、回复投资者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多渠道与机构投资者和广大中小股东充分开展互动交流，及时回应其问题，全方位、精准化地展示公司发展全貌和投资价值，确保了外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以及战略布局有清晰、准确的认识和理解，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认同感。

2025 年，公司第二次发布 ESG 报告，持续向各方展示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承诺与实践。公司高度重视 ESG 管理与实践，在此次报告中，主要围绕股东责任、环境责任、客户责任、员工责任及行业责任五大维度，系统披露了过去一年中各项业务在可持续发展战略下的具体举措与成效。这不仅进一步回应了国内外投资者对公司在 ESG 领域表现的关注，也持续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声誉与公信力，并增强了股东、客户与员工对公司的认同与信任。

2026 年，公司将进一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和有效性，在日常信息披露方面，将继续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在合规前提下，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地展示公司经营等方面的进展，让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商业模式、经营状况；在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方面，将持续丰富投资者沟通方式，邀请公司董事、管理层以及相关业务负责人共同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深度和广度，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监督权，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公司计划在 2026 年安排不少于 3 次的业绩说明会，积极传达公司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公司将持续推动 ESG 体系融入企业经营管理各环节，完善工作机制，多维度加强 ESG 体系建设及信息披露，公司将继续发布 2026 年度 ESG 报告，结合国内外可持续发展最新要求，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 ESG 实践水平。

（二）提升投资者回报

自上市以来，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力，持续为股东创造利润回报，在成长

和发展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长期的、合理的投资回报，施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5元(含税)，共计派发了现金红利21,000,000.00元，并于2025年8月19日完成了红利分派工作，凸显了公司以稳健扎实的经营成果，持续回报投资者的理念，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

2026年，董事会在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结合企业发展阶段、行业特点和投资者诉求，制定了如下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8,0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0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4.20%。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董事会将积极推动公司股东会批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并计划于2026年第三季度完成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派发工作。公司将继续认真贯彻新“国九条”规定，在全力提升经营质量的基础上，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根据所处发展阶段，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不断提升股东回报能力，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是上市公司发展的应有之义，也是上市公司对投资者的应尽之责。新的一年，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相关举措，每半年度评估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为稳市场、强信心积极贡献力量。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